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,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征集人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-2026 年度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-2026 年度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投标人名称), 从业人员51人, 营业收入为0371-8503890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98.55698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为准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: 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

## **2.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**

(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,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)

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。